

# 產學合作契約書

計畫名稱：海洋能源暨科學應用之產學研究案

簽約單位

甲 方：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

計畫聯絡人：楊慶鴻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謝東利

共同主持人：蔡介裕

執行期間：107年02月21日至107年08月21日

計畫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：\_\_\_\_\_



計畫領域：(請計畫主持人填寫，可複選)

-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人發展與博雅教育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            |

是否聘用臨時人力：是/否

擬申請教師產業研習之認列：是/否

(均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，如技術研發或移轉、產品開發、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，且須提出具體佐證，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，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。)

簽約日期：107年02月21日

#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

林園高中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『海洋能源暨科學應用之產學研究案』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稱乙方）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

## 第一條 計畫內容

詳如合作計畫書（附件）。

##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08 月 21 日止。

## 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79,951元整。（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10%）

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分期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）。

一、第一期款：於簽約完成時，撥付新台幣 43,200 元整。

二、第二期款：於依約完成工作時，撥付新台幣 36,751 元整。

## 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## 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甲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期間，乙方有權使用，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

第六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
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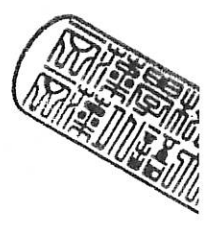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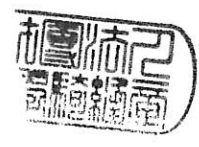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

一、本契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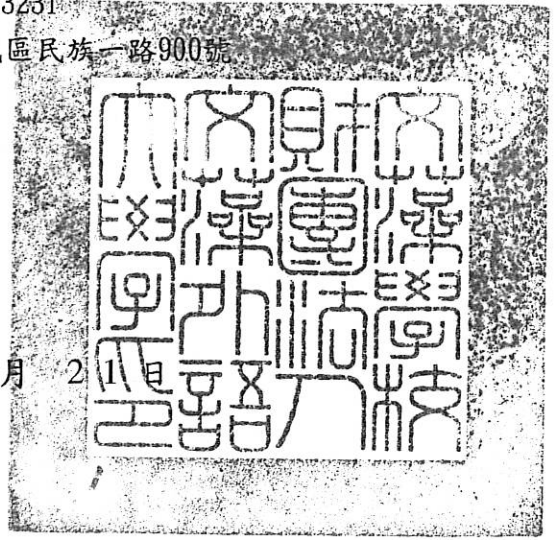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人



甲 方：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 
代表人：莊訓當 校長莊訓當  
統一編號：85507107  
業務單位：實驗研究組  
業務代表人：楊慶鴻  
電話：07-6412059轉210  
地址：83252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481號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 
代表人：周守民  
統一編號：76000424  
執行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  
專案主持人：謝東利  
專案共同主持人：蔡介裕  
電話：07-3426031轉3231  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

校長周守民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